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技术”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2020 年 10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被投资企业深圳国泰旗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全资子公司 GUOTAIQIXING BIOMEDICAL INTERNATIONAL PTE. LTD.（国泰旗兴生物医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国泰”）向 THE HIGH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以下简称“新加坡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代雪峰、徐馨漫妮、张俊琪（以下合称“被告”）向新加坡国泰返还挪用的资金，要求返还的金额为 34,264,935.99 美元、290,153.97 新加坡元及相关损害赔偿。

经过系列复杂及严格的程序，本案传票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完成向被告的送达。

二、进展情况

被告一（代雪峰）已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提交应诉通知，目前尚未开庭。被告二（徐馨漫妮）、被告三（张俊琪）未于规定时限内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提交应诉通知，2021 年 8 月 4 日新加坡高等法院就上述案件对被告二、被告三作出缺席判决，判决被告二和被告三向新加坡国泰支付 34,264,935.99 美元、290,153.97 新加坡元、相关损害赔偿及诉讼费成本，并自判决作出次日起承担违约利息。

如果被告二或被告三欲反对上述判决，其可依照法定程序向法院申请撤销（即宣布判决无效）。在判决被撤销之前，上述判决是最终且有效的，并可予以

执行。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申请后续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尚有未决小额诉讼及仲裁涉案金额总计 6,915.99 万元，其中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 4,318.15 万元，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 2,597.84 万元，上述案件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 2017 年度对上述 5 亿元投资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由于上述判决涉及域外执行且涉及域外法律体系，能否进入执行程序存在很大不确定性，且预计执行周期将非常漫长。同时，存在判决被申请撤销的可能性。本次重大诉讼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直接影响，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最终以年度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根据新的情况及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判决书。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